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873972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1日

商 标

漫法

申 请 人 上海漫法化妆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三民路611号

代理机构 厦门睿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饮食营养指导